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編製該估計所依照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於會計師報告概述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基礎：

- 中國或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金融、市場或經濟情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中國或本集團訂立安排或協議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有重大變化，以致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與現時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環境所通行者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中國或任何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稅不會有重大變化，並且將不會發生戰爭、軍事行動、流行傳染病或自然災害，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與二零一零年類似的適度宏觀經濟政策及貨幣政策，從而保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率。